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一次過的撥款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添置、更換、設立或提升研究設備。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缺乏足夠資金提升主要的研究設備，這可能會妨礙院校進行更多高質素及協作性的研究項目。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在 2008-09 年度向教資會提供一次過 2 億元撥款，用以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教資會資助院校添置、更換、設立或提升研究設備。

理由

3. 研究工作是高等教育院校成功的重要一環。隨着香港邁向知識型及科技主導的經濟體系，我們的高等教育界別必須具備良好的研究基礎，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培育及匯聚科研人才。有見及此，政府承諾通過資助高等院校的研究活動及提升其研究能力，培育香港的研究文化，並促進頂尖級的國際研究合作機會。政府通過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逾 6 億元公帑資助研究工作。

4. 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調配當局發放的經常補助金添置研究器材及設備。研資局亦會另行撥款予個別研究項目，以購置所需的研究設備。不過，過往經驗顯示，院校傾向將款項優先用作研究活動經費，而非用於購置研究設備。這情況在有關器材涉及高昂費用時尤為顯著，因為院校往往須因此而大幅削減用作其他優先範疇(例如教學及研究活動)的經費。有見及此，教資會、研資局及當局都認為應另行提供一次過的財政資助，供院校添置、更換、設立或提升研究設備，理由如下：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設備大多購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即使這些設備得到妥善保養，但由於科技進展一日千里，這些設備已不合時宜，未能支援嶄新的研究模式；
- (b) 鑑於我們已為香港的研究工作奠下穩固基礎，高等教育院校有能力進行更多需要先進設備配合的研究活動；以及
- (c) 教資會資助界別會聘用更多教研人員，以配合推行「3+3+4」新學制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預期教研人員除了在人數方面有所增加外，在質素方面亦有所提升，這不但會增強院校的研究能力，亦會相應地提高對研究設施的需求。

運作原則

5. 為進一步加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能力，當局建議向教資會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院校添置、更換、設立或提升研究設備。研資局將邀請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撥款建議。所有建議將交由專家小組進行同儕評審，確保院校對所申請的設備有確切的需求，以及該等設備所支援的研究為高質素的項目。特別設備補助金的主要運作原則如下－

- (a) 補助金必須用作添置、更換、設立或提升新置及主要的研究設備／設施，並主要用於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項目^註。這些研究設備／設施必須供有關院校或其他院校的研究人員共同使用／合作研究。補助金不可用於支付消耗品、基本工程及經常開支；

^註 如有關研究設備用於非公帑資助研究項目，院校會就有關研究項目徵收間接費用，以免公共資源用作補助非公帑資助活動。

- (b) 每宗申請的任何一項設備所需撥款應最少 250 萬元(包括下文(c)所述的院校需承擔費用),而每筆補助金上限為 1,000 萬元;
- (c) 院校須自行承擔有關設備最少25%的費用;
- (d) 每間院校最多可提交 10 份建議書;
- (e) 特別設備補助金的每宗撥款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f) 雖然教資會將在 2008-09 財政年度把撥款發放予院校,為了容許院校有足夠時間購置設備及付款,院校不需在該財政年度全數運用所有撥款。教資會將指定一個限期(如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結前),而院校需在該限期前全數運用有關撥款。限期過後,所有未運用的撥款或扣除實際開支後剩餘的款項,須歸還政府;以及
- (g) 特別設備補助金並不涵蓋院校需負擔的任何相關經常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評審

6. 特別設備補助金將公開接受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請。所有申請都由專家小組視乎項目的學術價值,按同一程序及準則進行評審。為確保善用公共資源、堅守「用得其所」的原則,並且推動卓越的研究工作,申請項目的學術價值是重要的決定因素。補助金只會批撥予資助必須添置的器材,而且有關研究項目質素可與國際級項目媲美。這項評審準則屬國際常規標準,研資局一直沿用,並獲本地研究界普遍認同。研資局的外部專家大多由海外知名學者擔任,他們具有卓越的學術成就,並熟識香港的研究工作。上述評審機制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因此也應用作評審補助金的申請。

7. 雖然如此,有鑑於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如申請計劃的學術研究價值相同,而個別院校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獲得補助金的撥款,研資局在決定最終撥款時,會對有關院校的申請作出特別或酌情的考慮。

對財政的影響

8. 這項建議涉及向教資會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政府將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額推行這建議。有關建議對政府的經常開支不會有影響。院校須自行負責所有由補助金引致的經常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而所需款項可由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或其他收入來源支付。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開支將列入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院校須向教資會和研資局確保所獲的補助金適當地用於獲批准的用途。

推行時間表

9.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特別設備補助金將在批准後接受申請。

公眾諮詢

10. 教資會及研資局已廣泛討論上述建議，並支持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我們曾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其中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列表，比較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投放在研究項目的公帑及私人籌集資金，以及這些資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有關列表載於附件。至於另一委員關注到補助金可能使某些院校處於弱勢，教資會已於上文第 6 至 7 段作出回應。

附件

教育局
2008 年 1 月

**2005 年研究與發展(下稱「研發」)資金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經濟體系	研發總值 (佔本地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商業機構 (佔本地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公營機構 (佔本地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日本 ¹	3.53	2.52	1.00
美國 ²	2.68	1.87	0.70
韓國 ³	2.63	2.00	0.60
瑞士 ⁴	2.57	1.90	0.62
澳洲 ⁵	1.76	0.95	0.77 ⁶
新西蘭 ⁷	1.17	0.49	0.68
愛爾蘭 ⁸	1.33	0.89	0.43
中國香港 ⁹	0.79	0.41	0.38
台灣 ¹⁰	2.52	1.69	0.82
新加坡 ¹¹	2.36	1.56	0.48
中國(內地) ¹²	1.34	0.91	0.41

註：由於部分經濟體系有少量其他研究資金來源，上述研發資金總值可能會大於商業機構及公營機構研發開支的總和。

¹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 2005 年日本統計數字。

² 資料來源：《2006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資料冊：經濟、環境及社會統計資料》所載的 2004 年數字 ISBN 92-64-03561-3 - © OECD 2006。

³ 資料來源：《2006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資料冊：經濟、環境及社會統計資料》所載的 2003 年數字 ISBN 92-64-03561-3 - © OECD 2006。

⁴ 資料來源：《2006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資料冊：經濟、環境及社會統計資料》所載的 2000 年數字 ISBN 92-64-03561-3 - © OECD 2006。

⁵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的 2004-2005 年度數字(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年度搜集得的數據)。

⁶ 高等教育界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搜集得的數據。

⁷ 資料來源：《2006 年研究及發展調查》(商業及公營機構的參考期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⁸ 資料來源：2006 年 Forfas 年報所載的 2006 年數字。

⁹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2001 至 2005 年香港研究及發展的統計數字(2007 年 5 月)的 2005 年數字。

¹⁰ 資料來源：台灣《2006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所載的 2005 年數字。

¹¹ 資料來源：《2005 年新加坡全國科研調查》所載的 2005 年數字。

¹²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 2005 年數字。